

党河西路北延伸段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委托,对党河西路北延伸段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文件编号:146002JH620982019

项目名称:党河西路北延伸段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内容:该项目位于党河西侧,过水路面至黄芭大桥段,总绿化面积4838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苗木栽植、碎石园路铺设、养护等(各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本项目养护期3年,养护期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机械费、人工费,修剪树木、防虫、树木支撑、涂白、管护、一年生花卉种植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项目总预算:540.0万元

其中:

一标段项目预算:296.0万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296.0万元

二标段项目预算:244.0万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244.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具体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一个月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物类-农林牧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

方式：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点击“我要投标”，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四、其他补充事项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09时00分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8日09时00分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八、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敦煌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沙州镇沙州南路561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37-8833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

联系方式：1519373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翔毓

电话：15193739957

